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有關包括本公司2019年5月1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派發末期股息」一節的第二段的最後一句出現筆誤，而正確的表述應為「每股H股應付末期股息為0.404560港元(包括適用稅項)。」

除於上文所作澄清外，該公告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5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